

資料便覽

政府收入的主要來源

(截至2005年5月19日)

2003-04 年度政府收入(總額: 2,948 億港元)		
項目	總值 (億港元)	百分比
從土地基金 ⁽¹⁾ 及貸款基金 ⁽²⁾ 轉撥的款項	1,340	45.5%
利得稅 (2005-06 年度稅率： 法團：17.5% 未註冊為法團的企業：16%)	488	16.6%
薪俸稅 (2005-06 年度稅率： 入息扣除免稅額後每 30,000 港元：2% - 20% 標準稅率：16%)	307	10.4%
其他收入 (例如物業及投資的收益，貸款、償款，汽車首次登記稅，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資本投資基金的收益)	234	7.9%

註：(1) 在 2003 年 5 月 7 日，立法會通過政府所提出的議題，而詳情是"議決就臨時立法會於 1997 年 7 月 23 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 1997 年第 398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所設立的土地基金，通過將 1,200 億港元從土地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政府解釋這次從土地基金轉撥款項的目的，是應付政府的中期現金流量需求。

(2) 根據於 1990 年 4 月 1 日通過成立的貸款基金決議，財政司司長可不時將其認為一些不需為合理地符合貸款基金目的而留在基金的結餘，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在 2003-04 年，從貸款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的金額是 140 億港元。

政府收入的主要來源(續)

2003-04 年度政府收入(總額: 2,948 億港元)		
項目	總值 (億港元)	百分比
博彩稅 (2005-06 年度稅率： 賽馬普通投注 ⁽³⁾ ：12% 賽馬特別投注 ⁽³⁾ ：20% 六合彩：25% 足球比賽投注的淨投注金： 50%)	116	3.9%
印花稅 (有關不動產、租約及股份轉讓等各類文件須繳納印花稅)	113	3.8%
差餉 (2005-06 年度稅率： 按每年可合理預期得到的租金：5%)	112	3.8%
各項收費	106	3.6%
應課稅品稅項 (4 類應課稅品是：煙草，若干種類的碳氫油，含酒精飲品及若干酒精產品)	64	2.2%

註：(3) 政府已提出一系列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的方案，建議所有投注方式的淨投注金均以單一稅率徵收。建議的累進稅制度，在 110 億港元以下的淨投注金收入的稅率為 72.5%，而之後淨投注金收入每上升 10 億港元，稅率會上升半個百分點，直至 150 億港元或以上的淨投注金額，稅率則固定為 75%。根據這項建議，香港賽馬會保證政府所收的博彩稅款額在實施改革的最初 4 年每年不少於 80 億港元。

政府收入的主要來源(續)

2003-04 年度政府收入(總額: 2,948 億港元)		
項目	總值 (億港元)	百分比
地租 (2005-06 年度稅率： 每年地租按應課差餉租值： 3%)	41	1.4%
遺產稅 (2005-06 年度： 價值超過 750 萬元的遺產： 5% - 15%) ⁽⁴⁾	15	0.5%
物業稅 (2005-06 年度： 扣除 20% 修葺及保養免稅額 後的實際所收租金：16%)	10	0.3%
酒店房租稅 (2005-06 年度稅率： 酒店及旅館：3%)	2	0.1%

註：(4) 政府在 2005 年 5 月 11 日向立法會提交《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以落實 2005-06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取消遺產稅的建議。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後去世的人士，其遺產無須繳納遺產稅。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5 年 5 月 19 日

電話: 2869 9644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Home Affairs Bureau. (2005) *Proposed Reforms to the Betting Duty System on Horse Race Betting*.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3 May 2005. LC Paper No. CB(2)1520/04-05(02).
2.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3) 7 May.
3. *Speech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e 2005-06 Budget*. (2005) Hong Kong,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4.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5)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6: Volume II – Fund Accounts*. Hong Kong,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5. The Treasury. (2004)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4*. Hong Kong,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